

周口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教研室 集体听课评课要求

一、组织形式：

由教研室主任带头，全体教研室成员参与组成听评课小组，教研室主任任组长，组员为教研室全体任课教师。

二、听课次数：

1、教研室主任每两学期至少听课 4 次。

2、教研室老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其中新进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次。（新进教师是指实习期的教师，即来我校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

三、听课方法：

1. 听课分为教研室集中听课和教研室主任随机听课两种，教研室集中听课由教研室主任提前制作听课计划并提前告知教研室成员，随机听课不提前告知被听课教师。

2. 听课前应事先到教研室领取《听课记录》，听完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并交教研室。

3. 听评课小组听课课后，组织听课人员进行评课，评课时要实事求是，不能只说优点都不说缺点，评课后被评课教师要填写反馈信息表。

四、听课要求

1. 听课前要有一定的准备工作。听课前应该事先了解一下谁讲课、讲什么课、什么内容。同时设想一下，如果自己讲这节课，应如何处理教材、组织课堂教学，以便听课时有比较。

2. 听课时要认真观察和记录。听课时不仅仅要记录教学过程要点，也要写下自己的主观感受和建议。

3. 听课后要思考和整理。听课的教师要善于进行比较和研究，准确评价各种教学方法的长处和短处，结合自己教学实际，吸取他人有益经验，改进自己的教学。

4. 听课后要和授课教师做好交流。听课后要和授课教师交流意见，提出自己的意见，听取授课教师的解释，并结合授课具体情况咱开研讨。这样不但可以提高听课教师的水平，也可以让授课教师有所提高，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四、相应责任：完不成听课任务，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定执行者，年度考核时相应扣分。

五、生效日期。本计划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政法学院

2012年12月1日公布